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司法部关于清理专职律师担任企业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的规范要求，李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李刚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辞职后六个月内，仍须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